关于上海法顿印刷有限公司新增胶印、制版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上海法顿印刷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上海法顿印刷有限公司新增胶印、制版 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其相关材料 收悉并受理,现已审理完结。

- 一、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:
- (一)项目位于闵行区马桥镇紫旭路 508 号 7 幢内,主要从事包装装潢材料及其它印刷品印刷,此次新增 CTP 制版机、胶印机等设备进行画册等印刷,新增印刷产能 3744 万张/年。
- (二)你单位委托上海华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 编制《报告表》。
 - 二、经审查, 我局作出以下决定:
- (一)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意见和建议,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。
 - (二) 在项目设计、施工、运行中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

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。具体有:

- 1、项目应实施雨、污水分流。冲板废水 5.6 吨/年经预处理达 到相关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水污染物排放 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。
- 2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,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1/933-2015)标准后排放。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,做好减排工作,有机废气排放量指标于区内平衡。
- 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,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- 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,按"固废法"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。其中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,并按相关要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。
- (三)在建设中,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- (四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

时"制度,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 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,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,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,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。

五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,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9日

抄送:马桥镇政府、区固废站,上海华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